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17年5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2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七、备查文件.....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公司挂牌时间：201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2 号 A 栋、B 栋第一至三层、C 栋第一层、D 栋。

邮编：518103

传真：0755-27889996

电子邮箱：tom@szskd.com

互联网网址：www.szskd.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6749Q

所属行业：电子专用设备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设施、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驱动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贴合设备、邦定设备、数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非标设备、零配件的销售；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价格。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30,000,000.00	现金
2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8,000	27,600,000.00	现金
3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00,000.00	现金
4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0,000.00	现金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8	郭小鹏	192,000	2,4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25,000,000.00	

2、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1U96X；

实缴出资总额：15,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6H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4371，其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2）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JQ64R；

实缴出资总额：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郇翀）；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一号漕湖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8254，其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650。

（3）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9372D；

实缴出资总额：1,5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8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4）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3YG5K；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艳涛；

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15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说明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2997A；

实缴出资总额：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6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4021，其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208。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084633180；

实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周展宏；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8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说明及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12PXC；

实缴出资总额：1,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松）；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91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08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8）郭小鹏

郭小鹏，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7068619830107****，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郭小鹏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加挂股转 A 账户。2017 年 4 月 1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郭小鹏为该公司合格投资者。

郭小鹏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法律规定；8 名投资者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奕宏直接持有公司 29.3907%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0.6755%的股份，同时，黄奕宏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4 年 6 月 13 日，黄奕宏与黄奕奋、肖演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黄奕奋与肖演加将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上与黄奕宏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黄奕奋、肖演加认可黄奕宏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力。黄奕宏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奕宏持有公司24.5552%的股份，且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8.9191%的股份；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4.3233%的股份，故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认可黄奕宏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故黄奕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78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增加至 8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合计	12,5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方面。

(1) 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近年来, 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且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客户采购及结算特点(普遍周期较长)等因素,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先行投入人工及采购等成本费用, 故在公司项目回款前需要先行投入一定量的资金,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开拓市场, 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须补充流动资金。

(2) 归还银行贷款。为持续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降低财务费用, 扩大公司利润空间,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公司需要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 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资金测算过程

(1) 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以2015年度为基期, 测算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已披露的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 测算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数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1	2016.6.30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①	②	③= (①+②) /2	④	⑤	⑥=④/⑤
销售收入	5,146.42		-	-	-	-
销售成本	3,098.09		-	-	-	-
应收账款	8,937.87	7,375.22	8,156.55	180	0.63	285.71
预付账款	95.39	2.2	48.80	180	63.49	2.84
存货	4,728.45	7,005.8	5,867.13	180	0.53	339.62
应付账款	2,425.79	2,322.62	2,374.21	180	1.30	138.46
预收账款	239.70	254.25	246.98	180	20.84	8.6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 (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339.62+285.71+2.84-138.46-8.63) =0.75

2017 年营运资金量=2016 年销售收入×(1-2016 年销售利润率)×(1+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000.00*(1-20.00%)*(1+32.50%)/0.75= 28,330.27 万元人民币

注：1、2016 年销售收入是根据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下半年订单完成情况，并结合所处行业特征预计的全年收入。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这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设备投资立项与审批集中在第四季度，而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次年下半年完成设备验收。客户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为 5,146.42 万，预计 2016 年全年收入为 20,000.00 万元。

2、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周期性和季节性，故结合 2015 年全年的销售净利润，假设 2016 年全年销售利润率为 20%。

3、根据公司目前新签订合同、在执行项目等情况，并与 2016 年预计的销售收入比较计算得出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32.50%，具体依据如下：

(1) 平板显示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从产业链来看，公司目前处在平板显示器件产业链的中游。从产业逻辑来看，下游产品更迭和放量以及技术更替是带动设备销售的动力源头。平板显示行业从 2010 年开始迅速扩张，最近四年保持每年 30%左右增速。另一方面，新技术的更迭也带来了行业的更新需求，平板显示器件往“更轻、更薄、更精”的方向发展，也增加了中游设备的市场需求。

(2) 公司是目前国内显示模组装备设备市场的领军企业，主要产品是全贴合类设备和 AOI 检测设备。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并具有新大单客户获取能力，目前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0%以上，与天马、欧菲光、京东方、伯恩光学等平板显示领域知名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3)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竞争力，在规模、利润率等方面与国外企业比肩。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一直保持在 10%以上。为了保证所生产的设备能够紧跟下游环节且保持很强的订单获取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 AOI 检测设备、3D 贴合设备、基于 OLED 新型显示技术应用的相关绑定和贴合设备等新产品的专业化研发力度。

(4) 完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将充分利用广泛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配合和支持力度；同时扩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领域之外扩展新应用领域，扩展现有优势产品的应用范围。同时，在稳定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和寻求新的市场份额。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2016年12月）-现有流动资金贷款（2016年12月）-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28,330.27-12,361.05-5,316-0=10,653.22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预计2017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10,653.2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不超过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归还银行贷款

为持续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公司需要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所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期限	原贷款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1/07至2017/11/6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11/29至2017/11/28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12至2017/12/11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12/13至2017/12/12	补充流动资金
5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9,120,000.00	8,640,000.00	2016/6/28至2017/6/28	补充流动资金
6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40,000.00	6,720,000.00	2016/9/29至2017/9/29	补充流动资金
7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13至2017/6/13	补充流动资金
8	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1/3至2017/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160,000.00	77,3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的需求是一个持续增长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会先偿还部份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未超过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需求额。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借款的实际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原贷款实际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含利息）
			支付货款（含手续费）	支付服务费	支付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00.00	11,700,410.66		299,589.34	7,710,000.00
2		2,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5,000,000.00	19,611,430.20		388,569.80	-
4		15,000,000.00				
5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9,120,000.00	15,599,897.40		560,102.60	16,720,000.00
6		7,040,000.00				
7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5,000,000.00	4,911,066.67		88,933.33	-
8	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4,255,833.00	177,500.00	566,667.00	25,570,000.00
合计		78,160,000.00	76,078,637.93	177,500.00	1,903,862.07	50,000,0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扩大公司利润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作为非金融类企业，公司取得的上述银行借款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因此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的原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白俊峰、赵岚、张筱芳等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1516 号）。

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	2015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等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522 号）。

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	2016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万元		

(3)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一致行动人肖演加、黄奕奋，董事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张新明、郑建雄，监事谢文冲、陈德钦、罗炳杰，高级管理人员黄奕宏、张新明、肖演加、黄奕奋、郑建雄，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与发行对象并未签署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下述条款或者设定类似安排：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的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黄奕宏签署的协议

8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此协议中，8名发行对象与黄奕宏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1条 业绩承诺

1.1 乙方（深科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即深科达、发行人）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00万元、4800万元和5000万元，净利润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2 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1 中所述承诺净利润，则由乙方按持股比例对投资人予以股权补偿（该等股权补偿为无偿转让）或由乙方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实施该次补偿之时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或：每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投资额-已补偿现金数。如果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1.3 在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的情形下，乙方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投资方获得股权补偿：

自标的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投资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一份股权转让通知，通知应当列明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投资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乙方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该等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而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方受让无偿转让的股权，包括签署、出具任何必需的法律文件。

1.4 在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形下，乙方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投资方获得出资补偿：

自标的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投资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一份现金补偿支付通知，通知应当列明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投资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收取现金补偿的指定账户。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内。

第 2 条 回购条款

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或合格被收购；

2.1.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第 1 条中承诺净利润的 80%；

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向投资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2.1.5 标的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2.1.6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1.7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1.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该其他事项实施前履行标的公司规定程序的情形除外。

2.2 回购金额=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日的自然日数/365）—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投资交割日为投资人投资款实际缴付日。

2.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取得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乙方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

因公司并非《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该协议对公司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回购相应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提供保证，不存在由公司承担股权回

购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均承诺：发行人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黄奕宏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黄奕宏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对象与黄奕宏签订的《补充协议》第8条的规定，“本补充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暂停执行；本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标的公司的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恢复执行且视为自始有效。”因此，《补充协议》对协议的中止、终止、恢复执行等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性质
1	黄奕宏	14,924,631	29.3907	11,193,473	境内自然人
2	肖演加	9,374,985	18.4620	7,031,239	境内自然人
3	黄奕奋	9,374,984	18.4620	7,031,239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5,421,000	10.6755	3,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张新明	3,600,900	7.0912	2,700,675	境内自然人
6	谢文冲	1,912,500	3.7663	1,434,375	境内自然人
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	2.0677	1,050,0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0.9453	480,000	国有法人
9	卢克	663,000	1.3056	0	个人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84,500	0.9541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47,286,500	93.1204	34,821,001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东性质
----	------	---------	------	------	------

			(%)	(股)	
1	黄奕宏	14,924,631	24.5552	11,193,473	境内自然人
2	肖演加	9,374,985	15.4245	7,031,239	境内自然人
3	黄奕奋	9,374,984	15.4245	7,031,239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5,421,000	8.9191	3,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张新明	3,600,900	5.9245	2,700,675	境内自然人
6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3.948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8,000	3.6328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谢文冲	1,912,500	3.1466	1,434,375	境内自然人
9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9615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新三板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	1.7275	1,050,0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52,067,000	85.6649	34,341,001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18,649	16.5787	8,418,649	13.85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78,350	2.7144	1,378,350	2.26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592,000	22.8279	21,592,000	35.52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388,999	42.1209	31,388,999	51.64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55,951	49.7360	25,255,951	41.55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35,050	8.1431	4,135,050	6.80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391,001	57.8791	29,391,001	48.3564
总股本		50,780,000	100.0000	60,780,000	100.0000

注：

（1）公司股东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黄奕宏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演加、黄奕奋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只计算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内。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1,271,186.25	95.16%	296,271,186.25	9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8,274.99	4.84%	8,718,274.99	2.86%
资产总计	179,989,461.24		304,989,461.24	
流动负债合计	74,324,848.56	41.29%	74,324,848.56	2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40.00	0.75%	1,351,240.00	0.44%
负债合计	75,676,088.56	42.04%	75,676,088.56	24.81%

股东权益合计	104,313,372.68	57.96%	229,313,372.68	75.19%
--------	----------------	--------	----------------	--------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25,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一定程度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设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设施、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驱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方面，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奕宏直接持有公司 29.3907%的股权，通过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675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0662%的股份，同时黄奕宏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4年6月13日，黄奕宏与黄奕奋、肖演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黄奕奋与肖演加将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上与黄奕宏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黄奕奋、肖演加认可黄奕宏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黄奕宏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奕宏持有公司24.5552%的股份，通过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919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3.4743%的股份，同时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64.3233%的股份，故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认可黄奕

宏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黄奕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14,924,631	29.3907	14,924,631	24.5552
2	肖演加	董事、副总经理	9,374,985	18.462	9,374,985	15.4245
3	黄奕奋	董事、副总经理	9,374,984	18.462	9,374,984	15.4245
4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3,600,900	7.0912	3,600,900	5.9245
5	郑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谢文冲	监事会主席	1,912,500	3.7663	1,912,500	3.1466
7	陈德钦	监事	-	-	-	-
8	罗炳杰	监事				
9	陈洪	原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39,188,000	77.1722	39,188,000	64.4752

注：公司于2017年3月3日调整了财务负责人岗位，原财务负责人陈洪卸任，选聘张新明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 月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03	0.01
净资产收益率(%)	40.90	1.55	0.6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1	-0.51	-0.15
项目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 月 (增资后)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30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4	41.28	25.34
流动比率(倍)	2.30	2.34	3.85
速动比率(倍)	1.67	1.47	2.97

注：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数据为已对外披露但未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数据；2016年1-6月（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为在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本数量及新增净资产金额全面摊薄测算；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及2016年1-6月（增资后）的财务数据均未年化计算；2015年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计算，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均按照期末股本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共 5 家，目前已有 3 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其他 2 家基金产品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完成备案工作，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的在册股东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十五）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董事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张新明、郑建雄，监事谢文冲、陈德钦、罗炳杰，高级管理人员黄奕宏、张新明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自挂牌以来，公司已有的两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已执行了相应的业务隔离制度。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次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条款，《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九）公司的在册股东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对象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共 5 家，目前已有 3 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剩余 2 家基金产品正在进行备案工作，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完成备案工作，因此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董事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张新明、郑建雄，监事谢文冲、陈德钦、罗炳杰，高级管理人员黄奕宏、张新明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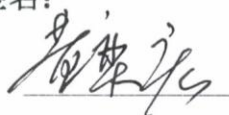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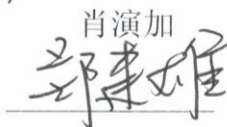
肖演加



黄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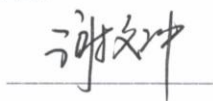


张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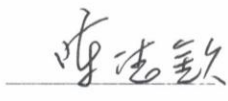


郑建雄

全体监事签名：



谢文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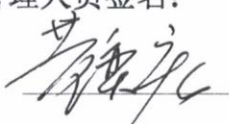


陈德钦



罗炳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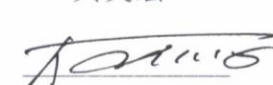
黄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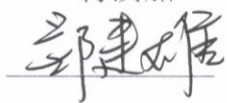
肖演加



黄奕宏



张新明



郑建雄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